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0503执恢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宋西国，男，1962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信都区紫晶悦城博雅苑2号楼2单元702室。

被执行人：柴庆礼，男，1963年6月25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襄都区柴庄北街18号。

担保人：张新宁，女，1964年9月23日出生，住邢台市信都区富水嘉园B区10号楼5单元101室。

担保人：柴伟博，女，1988年5月9日出生，住邢台市信都区富水嘉园B区10号楼5单元101室。

本院在执行宋西国与柴庆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给付申请人借款本金2,700,000元及利息，但至今未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冀0503民初24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2022年6月27日张新宁、柴伟博分别以其名下房产各一套提供担保，并明确表示同意本院查封、处置所提供担保的房产用来偿还被执行人柴庆礼所欠申请人宋西国的债务，本院于2022年6月27日以(2022)冀0503执恢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上述两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担保人张新宁名下位于邢台市襄都区车站南路

(原煤建路)拉菲公庭6号楼(原2号楼)1单元14层  
1703号的房产。

二、拍卖担保人柴伟博名下位于邢台市信都区(原桥西区)冶金路以西、团结路以北、爱民路以东凰家公元小区6号楼3单元22层2203号的房产,合同编号:YS2013008862。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Redacted text block]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陈喜河

审 判 员 徐延革



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

书 记 员 梁卫国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Redacted text block]